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皖 0705 执恢 805 号

申请人：铜陵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14 栋 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56818339H（1-1）。

法定代表：胡文杰，系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铜陵市开发区翠湖五路循环园（奥盛冶金）1 栋四层。

法定代表人：黄河钦，系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执行的铜陵长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与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铜陵台新置业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铜陵市时代名门 12 号楼 3405 室不动产一套。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陈金灿
审 判 员 董彦峰
审 判 员 周 泽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
书 记 员 朱正华

The seal of the court is circular, featuring the national emblem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n the center, surrounded by the text '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 (Anhui Province Tongling City Tongguan District People's Court). The seal is stamped in black ink.